附件2：

城厢镇公开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

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书

为确保城厢镇公开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招考工作安全顺利进行，现将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措施和要求告知如下，请所有考生知悉、理解、配合和支持。

一、考生应按疫情防控有关要求做好个人防护和健康管理，备考期间不得前往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或国（境）外，尽量不参加聚集性活动，不到人群密集场所。出行时注意保持社交距离，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应全程佩戴口罩并做好手部等卫生防护。如出现发热、干咳等急性呼吸道异常症状应及时就医，以免影响正常参加考试。

二、考试入场时，考生应提前准备好本人有效期内身份证原件、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，并出示“苏康码”“行程码”。“苏康码”“行程码”均为绿码、现场测量体温＜37.3℃且无干咳等可疑症状的考生，可入场参加考试。考生应服从考试现场防疫管理，并自备一次性医用口罩或无呼吸阀N95口罩，除身份核验环节外应全程佩戴，做好个人防护。根据疫情防控管理相关要求，考生不能提前进入考点熟悉情况，考生应提前了解考点入口位置和前往线路，考试当天提前到达考点，自觉配合完成检测流程后从规定通道验证入场。逾期到场失去参加考试资格或耽误考试时间的，责任自负。

三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考生不得参加考试，且应主动报告并配合相应疫情防控安排：

1．仍在隔离治疗期的新冠肺炎确诊病例、疑似病例、无症状感染者以及隔离期未满的密切接触者；

2．近期有国（境）外或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的考生，自入境或离开中高风险地区之日起算未满14天集中隔离期及后续居家观察期的；

四、考生在参加考试前，应仔细阅读考试相关规定、防疫要求，应诚信申报相关信息，如有隐瞒或谎报旅居史、接触史、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，或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、排查、隔离、送诊等情形的，将被取消考试资格；情节恶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，在被取消考试资格的同时记入诚信档案；构成违法的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

城厢镇组织人事和社会保障局在组织报名资格复审、体检等工作时，按照有关规定落实疫情防控要求，考生应当遵守。

请考生持续关注新冠肺炎疫情动态和苏州市、太仓市疫情防控最新要求，考前如有新的调整和新的要求，将另行告知。

 城厢镇公开招聘工作领导小组

 2022年9月5日